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續招簡章

壹、依據：

臺中市教育局 115 年 7 月 2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50058231 號函辦理。

貳、招生名額：8 名

參、建教合作機構一覽表

合作機構名稱	主要產品	廠址
新益機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製罐機械	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正街 59 號
積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閥、管件、水管)	43541 臺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18 號
佳弘機械有限公司	CNC 加工	42943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954 號
進佑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零件製造、熱處理	43445 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工業路 173 巷 50 之 1 號
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鋼經銷、真空熱處理、裁切中心	408019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 20 路 1 號
聖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NC 自動換刀系統	42846 臺中市大雅區德勝路 288-1 號
和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製造	43964 臺中市大安區東西二路 138-8 號
備註： 一、本班上課採階梯方式，在廠實習期間受「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保障，畢業後頒予日校機械科畢業證書，並依個人意願，選擇繼續升學或就業。 二、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及提高職場適應能力，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應於高二升高三暑假進廠前，於本校接受 72 小時之職前訓練。 三、廠商名稱及名額依當年度實際核定狀況實施之。		

肆、辦理方式：階梯式。

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伍、報名資格：

-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
 - (四)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

(五)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二、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二)特殊境遇家庭。

陸、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

(一)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二)學校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823 號。

(三)連絡電話：(04) 26621795 #203、207。

一、報名日期：

自115年7月27日至7月29日（星期一、二、三）止，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二、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及手續：

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一概不予受理。

1. 報名表件請自行由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網址：<https://slvs.tc.edu.tw/>)。

2. 備齊個人報名表件：

(1)填妥報名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原畢業學校核對學籍及戶籍無誤後，在報名表應屆畢業生保證書加蓋

①校印或教務處印及②經辦人員職章。

(2)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及正本(正本驗證後繳回)。

(3)115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請向原就讀國中申請證明單)。

(中投區學生請繳交原就讀國中核章之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非中投區學生請至原就讀國中開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如附件四)

(4)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偏遠地區國中畢業、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影本及正本(正本驗證後繳回)，無特殊身分者免附。

3. 繳交報名表並查驗繳驗報名文件正本(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特殊身分證明)。

四、評選方式：

(一) 成績計算方式：以就近入學10%、扶助弱勢3%、多元學習表現27%、教育會考表現60%，前列四項總和為總積分，計分方式如積分對照表。

(二) 總積分相同時，依據以下順序進行比序：

1. 教育會考表現積分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
3.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加總
4.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積分
5.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積分
6.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積分
7.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積分
8.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積分
9.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等級標示
10.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等級標示
11.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等級標示
12.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等級標示
13.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等級標示
14. 建教合作機構之推薦書(詳參本簡章第4頁 積分對照表建教合作機構推薦給分條件)
15.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16. 扶助弱勢積分
17. 無記過紀錄
18. 獎勵紀錄
19. 德行表現
20. 均衡學習
21. 就近入學積分

(三) 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 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就近入學積分 (10 分)		設籍在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者或在此四區就讀國中者 10 分，其餘縣市 4 分。	10 分	
扶助弱勢積分 (3 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或建教合作機構推薦者 1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3 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 12 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 360 人(含)以下者。 (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3. 建教合作機構推薦給分條件： (1)符合本簡章二、建教合作機構一覽表所列之建教合作機構。 (2)推薦文件須包含建教合作機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27 分)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 3 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 12 分。	12 分	1.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各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 表現	社團(2 分)； 服務學習(3 分)。	5 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 1 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 6 小時者給 1 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5/4/30)。
	無記 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 6 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 3 分。	6 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 次警告折算 1 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5/4/30)。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支 3 分； 小功每支 1 分； 嘉獎每支 0.5 分。	4 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5/4/30)。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60 分)		「精熟」者每科得 12 分； 「基礎」者每科得 8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4 分。	60 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 分		

五、放榜日期：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

六、公告及通知方式：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slvs.tc.edu.tw/>。(不另寄發通知單)。

七、報到日期：

報到時間為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地點為本校教務處，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請攜帶身分證、三個月內之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光碟與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正本、學生郵局存摺影本。

※若遇天災或重大事件而無法採取現場報到時，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報到資訊。

八、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資格請於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

九、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本簡章附件三「115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學生申訴書」於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12 時前以前以書面方式逕向臺中市立沙鹿高工建教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事宜。

十、注意事項：

- (一) 在廠實習期間受「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保障，畢業後頒予日校機械科畢業證書。
- (二) 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及提高職場適應能力，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應於進廠前，於本校接受 72 小時之職前訓練。
- (三)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環境優雅及交通便利，方便遠道學生上下學。
- (四) 本校建教班為「機械群機械科」，機械工廠機具運作聲音較大，且機台操作需長期久站並需辨別操作按鈕顏色之能力，為避免工安事件及學習適應困難，凡有下列情形者，建議請勿報名：
 - 1. 患有精神性疾患等其他情緒障礙而無法適應機械工廠現場工作者。
 - 2. 對聲音敏感、患有視、聽力障礙、肢體障礙及癲癇者。
 - 3. 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色盲或辨色力不正常、易貧血眩暈者。

備註：若隱瞞病殘情形而獲錄取者，經發現屬實取消錄取資格，依本校建教生輔導計畫之安置輔導機制辦理。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115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報名表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115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畢業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家長聯絡資訊	稱謂：		姓名：		手機：				
	稱謂：		姓名：		手機：				
學生聯絡資訊	市話：		手機：						
現在住址	☐ ☐ ☐	縣/市	鎮/鄉/區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特殊身分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原住民 請檢具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核驗戳章），正本驗畢後發還， 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後 。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簽章					

國中學校證明章：

- 一、該生確係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生。
- 二、該生之姓名、籍貫、出生年月日，經校對與學籍、戶籍一致無訛。
- 三、報名單及相片確係該生無誤。

(國中校印或教務處印)

國中學校經辦人職章：

本處由招考學校進行驗證，驗證完畢始完成報名程序：

- ☐填妥報名表
-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蓋經辦人員職章)
- ☐115 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中投區學生請繳交原就讀國中核章之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非中投區學生請至原就讀國中開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如附件四)
- ☐查驗繳驗報名文件及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學校集體報名免)
- ☐歸還查驗使用之證明文件正本

驗證蓋章：

身份證影印本	身份證影印本
(正面)	(反面)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此處請浮貼 115 年 <u>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u> ，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核驗戳章，正本驗畢後發還)	
請浮貼，超過欄位請對折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此處請浮貼 <u>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核驗戳章，正本驗畢後發還)	
請浮貼，超過欄位請對折	

附件二：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u>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u>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完成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三：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簽章											申訴日期：115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_____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填寫本表並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以前以書面方式逕向教務處繳交本申訴書。

附件四

國中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項目 配分	項 目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得分
		計算標準	上 限		
就近入學積分 (10 分)		設籍在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者或在此四區就讀國中者 10 分，其餘縣市 4 分。	10 分		
扶助弱勢 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或建教合作機構推薦者 1 分；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3 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 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 12 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 360 人(含)以下者。 (2) 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3. 建教合作機構推薦給分條件： (1) 符合本簡章二、建教合作機構一覽表所列之建教合作機構。 (2) 推薦文件須包含建教合作機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27 分)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 3 分；四領域皆符合者 12 分。	12 分	1.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 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 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 1 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 6 小時者給 1 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5/4/30)。	
	無記 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 6 分；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 6 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 3 分。	6 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 次警告折算 1 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5/4/30)。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支 3 分；小功每支 1 分；嘉獎每支 0.5 分。	4 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5/4/30)。	
累計積分		分			

※說明：1. 上表供報名本校 115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之非中投區學生使用。

2. 請各國中依照表列各項目計分標準，協助計算該生多元表現積分後，填寫得分及累計積分。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國中承辦人簽章：_____

國中教務處簽章：_____